

專案質詢

8-2-1-03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高速公路將於明年初改為計程收費，交通部雖就計程費率初步規劃 3 套收費方式，但其方案也未見包括相關的配套措施，亦未能符合實務現況，恐加重用路人使用負擔。故為避免重蹈油電漲價覆轍，是以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應儘速就其重新提高「免費里程」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俾利降低用路人使用負擔及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高速公路通行收費目前係於固定間距設置收費站收費，以台中地區為例，現行於行使后里收費站間與員林收費站間及大甲站與名間站均不用收取費用，故凡在 2 個收費站之間的高速公路用路人實質上是可以免費通行，但倘其規劃中之「免費里程」過短，恐造成數量龐大的國道短途用路族群，變成必需要付費才能上路，未能符合現階段實際生活圈通勤所需，更形加重用路人使用負擔。
- 二、再者，除目前已收費的南北向國道一號、三號、五號屆時將改採新制之外，同屬國道體系的東西向二號、四號、六號、八號與十號，目前並未設置收費站。明年初如果一體適用計程收費新制，亦造成東西向國道的用路人的支出負擔，以連貫大台中地區之國道四號為例，亦皆提供中彰投短程通勤民眾所需，況且以國四現有時速上限只有一百一十公里，卻要跟其它時速一百二十公里的國道一樣收費，顯不公平。
- 三、新制之計程收費未能比現行狀況為優，使龐大的用路族群從原來的免費變成必需付費，對民眾的衝擊影響較諸電價的調高更為直接，是以主事者顯然要未雨綢繆，是以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應儘速就其重新提高「免費里程」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方能有效兼顧實務現況而又不致引發民怨的兩全之策。